

財政統計通報

(第 15 號)



財政部統計處

115 年 9 月 17 日

撰稿人：李震宇研究員

聯絡人：殷英淑科長

聯絡電話：(02)23228341

115 年 1-8 月我國前 10 大貨品出口集中度逾 8 成，以電腦及其附屬單元占 33.5% 居首

1.我國出口貨品結構日益集中，以 HS(國際商品統一分類)4 碼商品劃分，計有 1,200 餘項，前 10 大合計占比於 108 年突破 5 成，112 年破 6 成，114 年超過 7 成，今(115)年 1-8 月已占逾 8 成。觀察出口貨品排名變動，自美中貿易戰以來，臺商返鄉布建產能，加上近年人工智慧產業快速發展，帶動「電腦及其附屬單元」出口激增，115 年前 8 月占總出口高達 33.5%，超越「積體電路」的 33.1%，躍居第 1 大，兩者合計約占總出口 2/3；「生產半導體等機械」受益於國際間競相布局半導體產業鏈，推升相關設備出口動能，躋身第 8 大出口商品；「手機及其他通訊器具」隨交換器及路由器等通訊器具與零件出口成長，取代手機地位，排名前進至第 4 名；「石油煉製品」為前 10 大中少數屬於傳統產業者，在貨品結構轉變及競爭加劇下，排名及占比均下滑。

我國出口前 10 大 HS 4 碼貨品及占比

					單位：%				
	107 年		112 年		114 年		115 年 1-8 月		
1	8542 積體電路	28.7	8542 積體電路	38.5	8542 積體電路	32.7	8471 電腦及其附屬單元	33.5	
2	2710 石油煉製品	3.9	8471 電腦及其附屬單元	8.9	8471 電腦及其附屬單元	28.7	8542 積體電路	33.1	
3	8473 電腦等零附件	2.3	8473 電腦等零附件	3.3	8473 電腦等零附件	4.6	8473 電腦等零附件	3.3	
4	9013 液晶裝置	2.2	8517 手機及其他通訊器具	3.0	8517 手機及其他通訊器具	2.6	8517 手機及其他通訊器具	3.1	
5	8523 儲存媒體	2.1	2710 石油煉製品	2.9	2710 石油煉製品	1.9	8523 儲存媒體	2.6	
6	8529 8524~8528 節器具零件	2.0	8523 儲存媒體	1.7	8523 儲存媒體	1.5	2710 石油煉製品	1.8	
7	8541 半導體裝置及 LED 等	1.8	8534 印刷電路	1.2	8524 平面顯示模組	1.3	8524 平面顯示模組	0.9	
8	8517 手機及其他通訊器具	1.7	8486 生產半導體等機械	1.1	8486 生產半導體等機械	0.9	8486 生產半導體等機械	0.8	
9	8534 印刷電路	1.7	7318 鋼鐵製螺釘螺栓	1.1	8534 印刷電路	0.8	8534 印刷電路	0.7	
10	8471 電腦及其附屬單元	1.7	8541 半導體裝置及 LED 等	1.0	8541 半導體裝置及 LED 等	0.7	8541 半導體裝置及 LED 等	0.6	
合計占比	48.1		62.8		75.6		80.5		

2.市場方面，115 年 1-8 月我前 10 大出口貨品主要銷往美國、陸港及東協，且多集中於少數市場。「電腦及其附屬單元」因涵蓋伺服器、顯示卡等產品，與非紅供應鏈國際分工及資料中心建置需求密切相關，出口市場以美國為主，占比逾 6 成，東協約占 2 成；「積體電路」主要供電子產品組裝及加工使用，近半數出口至陸港，東協占 2 成 5 居次；「電腦等零附件」及「手機及其他通訊器具」以美國為主要市場，約占 4 成及 6 成；「儲存媒體」則並重美國及陸港市場，均占 3 成以上；「平面顯示模組」及「半導體裝置及 LED 等」高度集中於陸港，各占 79.4% 及 57.6%；至於「生產半導體等機械」及「印刷電路」市場分布相對分散，主要銷往東協及陸港。

115 年 1-8 月我國前 10 大 HS 4 碼貨品出口國家/地區

	出口		主要出口國家/地區占比							單位：億美元；%
	金額	年增率	美國	陸港	東協	歐洲	日本	南韓	墨西哥	
電腦及其附屬單元	1,926	87.5	62.8	0.9	18.5	5.9	0.7	0.4	7.9	
積體電路	1,903	47.5	4.3	48.4	25.0	2.3	6.2	8.8	1.8	
電腦等零附件	189	-15.5	40.1	20.9	13.7	11.4	1.8	1.6	7.4	
手機及其他通訊器具	179	74.7	55.3	5.9	9.2	16.1	1.5	0.5	6.5	
儲存媒體	147	157.8	36.8	32.9	9.7	8.7	7.0	1.4	1.2	
石油煉製品	103	28.0	0.3	2.4	39.1	0.7	0.6	3.2	0.5	
平面顯示模組	52	-8.8	7.1	79.4	3.8	5.4	1.0	1.2	0.9	
生產半導體等機械	48	44.2	12.9	24.2	28.7	14.5	9.2	9.1	0.0	
印刷電路	42	24.5	14.1	28.2	38.0	2.9	2.8	9.2	2.8	
半導體裝置及 LED 等	36	15.2	5.1	57.6	21.9	4.1	3.2	3.9	1.9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

說明：「液晶裝置」因配合 HS 稅則修訂，主要品項於 112 年 6 月起改歸入「平面顯示模組」。